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1號

抗 告 人 李宗憶

相 對 人 日涇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近越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本院111年度票字第15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

01 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2 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
03 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04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如附表所
05 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
06 伊於111年5月23日為付款之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
07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固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09 載，然相對人於111年5月23日未對伊提示系爭本票，因伊均
10 在住處及營業處所，均未與相對人見面，相對人行使追索權
11 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法院應駁回相對人裁定許可本票強制
12 執行之聲請；又伊依據與相對人、第三人漢名科技股份有限
13 公司間之三方協議書而簽發系爭本票，經相對人同意撥款、
14 並受其監督使用款項，尚無違約情事，相對人自不得執系爭
15 本票對伊強制執行。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16 廢棄原裁定等語。

17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18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又系爭本票其上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19 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
20 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
21 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意旨雖
22 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此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
23 索權之實體法律關係問題，又抗告人辯稱與相對人間未有違
24 約情事、尚有債權債務關係糾葛云云，亦屬實體法律爭執，
25 揆諸前開規定與裁判意旨，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
26 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
27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法 官 傅思綺

法 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石幸子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人
1	110年11月2日	35,000,000元	WG00000000	李宗憶